

金匱要畧淺註卷七

漢張仲景原文

閩長樂陳念祖修園註

男

元 對古愚 犀靈石

全校字

黃痺病證并治第十五

寸口脈浮而緩。浮則為風。緩則為痺。

者風與濕合而

不。非

若疼中風。

所以然者風得濕而變

四肢

疼不

痛去。

苦煩

脾病者

色必黃

其所以

瘵

之

熱以

外

行

體則肢面

目盡黃矣

此以寸口脈而言黃瘧初時之病因也。

跌陽脈緊而數。數則為熱。胃熱則消穀。緊則為

寒。脾寒。食即為滿。脾濕者必生濕。是胃熱而○尺

脈浮為風。傷於腎。跌陽脈緊為寒。傷於脾。是腎

生熱。脾得寒生濕。○凡風熱寒濕相搏。其氣必

為黃瘧之病源也。○脾胃者倉廩之官也。食穀即助其熱。眩穀氣不消。則胃

中苦濁。濁氣當下流。若小便不通。則濁。小便不通。

則濁雖下流而
不外出。於是
為太陽統主一
身之肌表。故
實成於穀氣也。

陰臟被其寒。而熱流入膀胱。膀胱

以病雖始於風寒。而

此言趺陽脈以明胃熱脾寒鬱而成痺。又言

腎脈浮。趺陽脈緊為腎熱脾寒。亦能鬱而成

痺。又歸於膀胱之不化氣。以膀胱主一身之

肌表。不化氣。則濕熱無去路。而亦成痺。其病

雖有各經之不同。而總以脾胃為主。故以穀

癰結之

額上心之部也。腎邪重而黑。腎熱上行而微汗。

出手心名勞官屬心。足心名湧泉屬手。足中熱。

酉主腎。腎虛不能配火。水火未濟。則外府必急。腎虛

虛則其熱薄。暮即發。膀胱為腎外府。則外府必急。腎虛

則攝水。小便自利。此得之房勞過。名曰女勞癰。至

腹滿如水狀。脾腎兩敗不治。

此為女勞癰。而另言其證也。

脾雖黃色。有因於酒者。酒多濕。而心中懊懣。而性陽。故傷在上焦。心為酒所困。則

熱。蓄則不能食。熱上衝。時欲吐。酒氣熏心而味黃。

名曰酒痺。

此言酒痺之證也。

痺病屬實者多。而陽明病。實者脈必遲。其胃屬虛亦復不少。知胃弱則食難用飽飽則不運。火發煩。塞。胃中填化穀不速。食難用飽飽則聚而發煩。塞。胃中填俱阻。清者阻頭眩。濁者阻於小便必難。此因穀於上升。則頭眩。下降。則於小便必難。此因穀而生熱。而非胃有欲作穀痺。雖下之腹滿如故。實熱。察其病勢。欲作穀痺。雖下之腹滿如故。所以然者。以脈遲為故也。

此言胃虛欲作穀瘕之證也。

上言心中懊憹等證酒瘕之夫病酒黃瘕。固屬

證猶未脩也。今且歷陳之。水必小便不利。然其

之病而實不止於上焦也。水必小便不利。然其

出高原上焦濕熱既盛其下必小便不利。然其

有確切不候。曰心中熱。從心熱來其小便不利。然其

可易之候。心中熱。自不等於穀瘕之小便不利。然其

不通。足下熱。又不等於女勞瘕。是其為酒瘕之證

也。手足中熱也。瘕是其為酒瘕之證

也。酒黃瘕者。以心中熱。或有熱去。無熱。無熱。則靖

則言了。然亦有心中無熱。而無熱。心靖。心靖

其言了。然亦有心中無熱。而無熱。心靖。心靖

邪竟注於陽明。為腹滿。為欲吐。又驗

鼻燥。則知其為陽明證無疑。夫腹滿宜下。欲吐

欲吐。則可下。而勢而利導之法也。今既腹滿。而且

亦可吐。則必須審其脈浮者。為邪近。先吐之。沉弦

者。為邪近。先下之。亦在乎臨證。而消息也。

上言無熱。吐下。酒痺心中熱。有欲吐之意者。乘

尚未可定也。若酒痺心中熱。有欲吐之意者。乘

吐之。則愈。上言可下。為無熱。酒痺而心中熱。病下之。則傷

而腹滿者。言也。若酒痺而心中熱。病下之。則傷

其陽明之邪。乘下之。虛從支。久久為黑痺。乙癸

別入少陰。積漸而腎傷。故久久為黑痺。同源

肝病。目青。而面黑。然雖曰黑痺。而其心中熱。氣

而肝病。目青。而面黑。然雖曰黑痺。而其心中熱。氣

而肝病。目青。而面黑。然雖曰黑痺。而其心中熱。氣

熏

如噉蒜齏狀

此於變證中露小酒痺真面目也。腎虛則陰火熬血而為瘀血。

痰於

大便正黑

血不榮於表則

皮膚爪之不仁

此絕類

裏則

何以知其為酒痺也。然酒脈

其脈浮

中帶弱。其色雖

必浮

此雖因下而弱。要辨

黑

黑中微黃故知之

此四節言酒痺之相因為病以補二條懊懣

等證所未備也

師曰病黃痺

濕熱也。濕淫於內則煩喘胸滿。熱淫於內則發熱口燥。今

發熱

煩渴胸滿口燥者以病發時

不用汗解之

火劫

通

其汗。

以熱攻熱。

兩熱

相搏。

所得然。

使熱不與濕合。

凡

黃

家所得。

從濕得之。

原不可以一下盡。

一身盡發。

熱而黃。

而

壯熱。

視一身之熱為尤甚。

熱

盡在

裏。

法

當下之。

此槩言黃瘧有因誤火而得之證。

又辨其濕

熱相合者為瘧病之常。獨熱在裏者為瘧病

之變。使人分別論治也。

瘧

病將成未成。必先見有一

脈沉。

裏熱

渴欲飲

二證而可卜之。凡病在裏。則

脈沉。

裏熱

渴欲飲

水。

飲水多而

小便不利者

水無去路。則鬱於裏而為濕。濕與熱合。交相蒸鬱。

皆

可卜其

發黃。

脾之部位在腹。脾之脈絡連舌本。散舌下。若

腹滿舌

痿黃。

是脾有濕而不行矣。又

躁不得睡。

是胃有不

和矣。濕熱相合。為

屬黃家。

此二節言黃之將成。欲人圖之於早。不俟其

既成而藥之。意含言外。

黃者。土之色也。土無定位。寄

黃癰之病。當以十

主於四季之末。各十八日。故

八日為期。

蓋謂十八日脾氣至。而虛者當復。即實者亦當通也。治之使

十日以上

即瘥也。不踰乎十八日之外。乃妙。

反劇

為

土氣不能應期而至。難治。

此言黃痺之愈有定期。欲醫者期前而速治也。○按沈目南云。此取陽病陰和。陰病陽和。為大綱也。十八乃三六陰數之期也。十日二五。陽土之數也。黃痺乃濕熱鬱蒸。陽邪亢極。脾陰大衰。故治之須候一六二六三六陰氣來。復制火之期。而為定期。若至十日以上。土

陰氣復則當瘥而反劇者。乃脾陽亢極。陰氣

化滅。故為難治。此雖冰正解。亦互相發明。

瘧病是鬱熱。外蒸之象。瘧而渴者。內熱更甚。其瘧難治。瘧

而不渴者。熱從外宣。內之正氣自運。其瘧可治。發於陰部。裏

陰裏氣其人必嘔。發於陽部。表為陽。表邪之盛。其人振寒

而發熱也。

此以渴不渴。別瘧之難治可治。以嘔與寒熱。

辨黃之在表在裏也。

今試為痺。穀痺之病。其初多病。寒熱。則不食。病出其方。穀痺之病。寒熱止時。食即熱上頭眩。內滯。心胸不安。濕熱。即或時食。食即衝而頭眩。寒而心胸不安。熱鬱。不。身。發黃為穀痺。茵陳蒿湯主之。解。久。久。而。身。發黃為穀痺。茵陳蒿湯主之。

此為穀痺證。而出其方也。

徐忠可云。前第一段論穀痺。不言寒熱。而有小便不通。第二段論穀痺。不言心胸不安。而有小便必難。此獨不言及小便。蓋穀痺證。亦有微甚不同。前所云小便不通。此勢之甚急。

者也。所云陽明病脈遲者。小便必難。乃既見陽明證。而因脈遲挾虛。以致不運。此表病中之間有者也。若此云寒熱。則冰二三日之病矣。不食食即頭眩。則雖眩而食未嘗斷可知矣。故曰久久發黃。見遲之又久。乃相因而為病。其勢漸而緩。則小便亦未至不通耳。然觀方下註云。一宿腹減。此亦必小便不快。而腹微脹可知。但不必專責之耳。穀瘴三證止出。

一方蓋陽明病一至發黃則久暫皆宜開鬱解熱。故此方實為主方。若陰黃則後人以附子合茵陳。乃此方之變也。按心胸不安與酒痺之心中懊懣亦不同。彼因心中熱至有無可奈何之象。此言不安僅微煩也。即陽明脈遲證。所謂發煩頭眩耳。

茵陳蒿湯方

茵陳蒿

六兩

梔子

十四枚

大黃

二兩

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
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
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
凡發熱而不惡寒為陽明病若黃家當申酉之日晡所應其發
熱而反惡寒此非陽明為女勞得之病以女勞之
之府為膀胱申時氣血注於膀胱必急膀胱
酉時氣血注於腎也腎為熱逼則膀胱
既急少腹亦滿其身雖盡黃而額上獨黑
則一身雖盡黃而額上獨黑
熱足下尤熱因身此病勢浸淫腎邪遍於周
而足下尤熱因身此病勢浸淫腎邪遍於周
作黑